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的银行理财业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时所投资的品种为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等理财产品，风险相对较低。我们对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银行理财业务投资没有异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9日